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55號

原告 台灣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傑元

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

邱敏維律師

被告 民權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相茹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

被告 余禾卉

訴訟代理人 莊書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民權大廈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
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
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0號2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；如
被告未予修繕，被告應容忍並不妨礙原告僱請施工人員進入
系爭房屋，並依有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估價單（下稱系爭估
價單）所示方式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；
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592元本息。
依上說明，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預估修繕
費用核定之，又原告陳報系爭房屋修繕至不漏水所需費用為

21萬8350元，有系爭估價單可按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1萬159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萬9942元（218350+11592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肇嘉